

# 上海市静安区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http://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电话：021-22304306，邮箱：xxgk@jingan.gov.cn。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分类归集重要政务信息。**专题发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财政预决算、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分年归集、超链接展示、目录化管理等，提高信息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深化解读回应与公众参与。**2021年全区各行政机关以“走进静安，共享未来”为主题，围绕决策科学民主、营商环境优化、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治理创新、城区品质提升等领域，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30余场次，创新推出“加装电梯政策包”视频解读精准推送、静安“三点半”人才政策在线云解读等优秀案例。

## （二）依申请公开

**答复整体依法合规。**2021年，全区各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12件（含去年结转116件），已答复1808件，共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36件、行政诉讼66件，未发生被纠错情形。

**有序推进“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为进一步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及时将依申请渠道予以公开的信息，经审核后主动公开。至今，全区已发布“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信息70余条，主要涉及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公告、用地批文等。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推进公文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全面梳理历史信息转化主动公开，建立静安区“政策文件库”，实现公文“一站通查”。2021年全区各行政机关共制发公文1231件，主动公开1149件，公文公开率为93.34%。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不断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强化信息归纳和集中展示，持续提升网站智能检索

功能，显著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目前，区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逾 65400 条。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以“上海静安”官方 APP、微博、微信公众号三大开放平台为龙头，传递权威声音，持续增强公开效应。其中：“上海静安”官方微信公众号每年发布信息超 6500 条；“上海静安”官方微博粉丝 51.4 万，视频累计播放量 189.8 万。

**有效发挥线下公开渠道便民作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服务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集中受理、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现场解读等服务。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公共查阅点，通过政府公报赠阅、电子信息屏、公告公示栏、宣传海报、办事小程序等方式，大大提高居民获取信息的便利度。

#### （五）监督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举办主题为“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区政府领导干部专题讲座，提升政务公开意识与能力，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等专题培训，以及面向全体机关干部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机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开展第三方评估，主动公开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结果、第三方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专项检查、专项推进、按季度通报等，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实时跟进推动，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021年本区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1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0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402		
行政强制	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710.8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66	103	0	0	4	23	17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5	1	0	9	0	11	116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45	31	0	4	1	5	68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9	1	0	0	1	0	21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1	0	0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1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4	0	0	0	0	0	1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4	1	0	0	0	0	45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06	34	0	2	0	17	55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2	7	0	0	1	0	12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7	4	0	1	0	11	43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48	0	0	0	0	0	4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8	0	0	0	0	0	28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7	1	0	0	0	0	4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	0	0	0	0	0	35
	3.其他	127	16	0	1	0	0	144
(七)总计		1665	97	0	9	4	33	180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6	7	0	0	0	1	10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0	0	1	5	36	37	0	6	4	47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实效有待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程中，发现有单位存在政府信息底数不清、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不畅等问题；二是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都有待改进。内容上看，仍有

单位发布的政策解读存在重点不够突出、内容不够通俗易懂等问题，形式上看，视频解读、动画动漫等多样化解读数量相对较少。三是公开渠道多样性与权威性不平衡。随着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的蓬勃发展，不少单位将政务信息通过新媒体渠道发布时不够全面、准确，公众获取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实现重要政务信息一键查阅。区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归集展示全区46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全领域目录，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底数，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二是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有效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出台《静安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试行办法》，规范本区政策解读的主体、范围、要求、形式和流程等。2021年，区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文件解读44条，图片解读等其他形式解读95条，解读质量明显提高。三是持续优化公开渠道，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协同发展。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优化重要政策信息推送服务，助力区域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同时，积极探索政务信息共享应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政府、区房管

局、区建设管理委共计收取信息处理费 730 元，现将具体收费情况报告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元)
1.按件计收	6	48 件	4800	6 件	600
2.按量计收	1	13 页	130	13 页	130
合计	7	—————	4930	—————	730

(二) 对 2021 年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创新“政策找人”模式，提升政务公开主动化、精准化服务水平。围绕公众关注热点和切身需求，选取区房管局加装电梯政策、区医保局生育保险政策为试点，创新“政策找人”模式，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以及“随申办”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等多个端口，以更加精准、有温度的服务，让便民政策插上数字化翅膀，实现全市首家视频解读包精准推送服务，为居民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是组织开展静安区“十大公众参与案例”网络评选，提升政府开放活动的集聚和示范效应。评选活动涉及全区 34 家单位开展的 37 个“政府开放日”活动，制作形成静安区政府开放活动集锦视频，所有活动开展情况均发布于区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栏目，最终根据网络投票结果、活动类型、开展情况、公众参与成效等，产生 2021 年静安区“十大公众参与案例”，全力打造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



三是开设政策文件的公众评议功能，持续拓宽政民互动渠道。建立“静安区政策文件库”，集中发布区政府文件、区政府部门文件、街镇文件与文件解读，实现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政策文件“一站通查”，同时开设留言评议功能，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及时进行解答和回应，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四是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实现决策事项全流程归集展示。优化区门户网站“重大决策”专栏，集中发布区政府、部门和街镇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全流程归集展示重大决策事项法定程序信息，包括：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解读回应、执行情况等，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五是首创推动医疗救助“一件事”流程性再造，创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通过对医疗救助业务的革命性流程再造，完成“三个实现”：实现“政策找人”，避免补助对象为如何办理、如何申请等政策规定而到处查找；实现“支付到人”，补助款项每月定期汇入到补助对象银行卡；实现“一键生成”，通过办理过程“零申请、零材料、零跑动”，群众办事更省心，基层业务大减负。再造流程实施一年来，累计已有37728人次适用免审即享的全新程序，最大程度提升了服务对象的政策获得感和办妥满足感。

六是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涌现政务公开创新优秀案

例。全区各单位注重需求导向，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互通互融，以公开促服务。例如，通过“静安文化公益配送”“静安体育公益配送”微信小程序，除一键查阅区内体育、文化场馆地址、联系方式、开放时间、节目安排等信息外，还可免费领取通用公益配送券，就近便捷享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再如，大宁路街道开发“大宁易办”微信小程序，以“一对一”视频形式在线咨询和办理小微工程备案、退役军人服务、失业登记等百余项服务，用户不仅可以享受到移动服务的便捷，还能感受到面对面服务的温度。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第二、三、四部分表格数据，由本区各行政机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相应表格数据汇总形成，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